

秸秆离田收储运建设项目合同

甲方：溧阳市农业农村局
乙方：宜兴巢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鉴于双方对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共同目标，本着“平等、友好互利、互信”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甲乙双方就秸秆离田管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乙方责任：

1) 乙方负责组织和实施全市的秸秆离田工作，争取完成 2024 年秋季秸秆离田面积 2.85 万亩，确保离田秸秆合规利用。

2)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秸秆离田方案实施，不定期向甲方书面告知秸秆离田进展，实施过程接受甲方全程监督。

3) 乙方应做好天气的预判，及时协调和指导农户做好秸秆留田，确保秸秆顺利离田，若因乙方原因影响农户的收割及播种，由乙方自行与农户协调解决。

4) 乙方根据需求提供合适秸秆堆放地点。堆放地应远离村庄等聚集区，与能够行驶 17.5 米半挂车的道路连接，同时周边具备水源供消防使用。

2. 甲方责任：

1)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资金，以保障秸秆离田工作顺利进行。双方商定秸秆离田甲方支付乙方单价为 36 元/亩（中标金额：1026000 元/2.85 万亩），根据验收通过的离田面积核算支付金额，秋秸秆离田任务最高支付 2.85 万亩，最低完成 2.6 万亩的秸秆离田任务，费用在本次离田目标达成并通过验收后于当年一次性支付，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。

2) 甲方需向乙方确定离田范围，并协助乙方与离田范围内的农户进行沟通，若发生农户不配合离田工作的情况，甲方需负责协调并解决。

3) 甲方负责与交警部门协调离田作业时的乙方交通工具道路运输问题。

4) 甲方应定期与乙方沟通，了解秸秆离田进展情况，并提供必要的协助，对乙方工作

进行审核确认。

5) 甲方需及时组织第三方对已经离田的区域进行验收，及时与乙方以及农户核对离田面积。

3. 安全约束：

1) 乙方在打捆作业时确保作业地块内，无关人员及牲畜禁止在地内出入，乙方负责管控，如由此引发的安全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) 乙方设备运输过程中，出现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3) 乙方设备机械及人员在作业期间(人员及设备到场算起至结束)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4) 乙方设备自行维护发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任何关系。

4. 合作条款：

1) 双方应建立定期沟通机制，及时交流信息，协调解决秸秆离田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2) 乙方在执行秸秆离田工作中，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得损害农户利益。

5. 违约责任：

1) 因乙方原因秸秆离田任务完成低于 2.6 万亩，视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。

2) 因甲方未尽到甲方责任(详见本协议第二条)导致乙方不能完成秸秆离田任务，甲方需承担乙方在此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3) 若因恶劣天气等客观原因导致秸秆离田任务完成低于 2.6 万亩，不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需支付 36 元/亩的离田费用，离田面积以第三方审计核实面积为准。

4) 乙方未能履行协议约定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。

6. 核查要求

1)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对溧阳市农业农村局实施的秸秆离田项目进行核查。核查要求：

核查实际作业面积，确定被离田田块面积；

2) 核查内容

(1) 依据具体情况，对秸秆离田面积进行实地测量

(2) 核查申报主体的申报资料



(3) 核定秸秆离田的实际作业面积

3) 核查业务完成时间

(1) 10-11 月实施秋季秸秆离田;

(2) 12 月项目审计验收。

7. 协议生效: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地址:

联系电话:

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地址:

联系电话:

开户行:

账号:

